

唱好“双城记” 共建经济圈

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为引领

推动全市城乡融合发展

□本报记者 申晓佳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下称《规划纲要》)将共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作为重要任务。重庆为此已经做了哪些工作?下一步将如何落实该项任务? 10月27日,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朱江接受了重庆日报记者采访,对《规划纲要》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解读。

“《规划纲要》提出,以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为目标,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加快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对此,重庆坚决予以落实。”朱江介绍,2020年以来,重庆西部片区纳入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下称试验区)布局,《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重庆西部片区实施方案》相继出台。坚持试点引路,扎实推进试验区重庆西部片区建设,带动全市以区县域为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城乡发展差距逐步缩小。

数据显示,2020年,重庆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3万元,比上年增长6.6%。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2.45:1,较上年缩小0.06。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构建。

让“人、地、钱”在乡村汇聚

城乡要素双向流动通道更畅

《规划纲要》提出,推动城乡要素高效配置。促进城乡人口有序流动,深化城乡土地制度改革,增强城乡建设资金保障。

朱江介绍,重庆围绕“人、地、钱”等要素,扎实推进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各项改革试验,畅通阻碍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堵点”,在乡村形成人才、土地、资金汇聚的良性循环。

在户籍制度改革领域,重庆全面放开落户限制,仅中心城区要求就业年限达到2-3年,且对大中专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设就业年限门槛。

同时,在全市推进“互联网+”户政服务,川渝黔三省市户口迁移“跨省通办”逐步推进,城市落户“无条件”、办理落户“无梗阻”初步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步伐加快。

户籍改革“松绑”效果显著。今年1-9月,全市办理非户籍人口落户城镇39.5万人,其中农业转移人口20.3万人。截至今年9月,全市办理跨省户口迁移7.34万人次,其中迁入重庆5.36万人次。人口加速向主城区市区集聚,2020年主城区市区人口达到2112万人。

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领域,重庆探索多种形式放活土地经营权,稳步推进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深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试点,全面推进“三变”改革,全面推开“三社”融合。

截至2020年底,全市农村承包地流转率达到44.1%,规模经营集中度达到36.9%。地票交易额突破660亿元。“三变”改革试点扩大到591个村。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整市试点,9033个村完成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统一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进制度并轨

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加快实现

《规划纲要》提出,推动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城乡一体规划、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健全城乡基层治理体系。

“这关系着千万城乡人民的生活



10月20日,永川区五间镇,新建、景圣村医保服务站,工作人员为村民办理相关医保手续。

记者 崔力 摄/视觉重庆

品质和发展前景。”朱江介绍,为此,重庆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向乡村覆盖,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规划蓝图开始“下乡”,城乡一体的规划体系更加完善。重庆统筹编制《重庆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区县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提升村庄编制质量,实现区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截至目前,全市8015个行政村管控型规划应编尽编,其中依据建设项目优化深化的实用性村规划已批准3962个,在编2714个。

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更大。重庆推进农村危旧房改造,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五沿带动、全域整治”行动,提升农村水、电、路、讯基础设施,城乡基础设施加速一体化。截至2020年底,全市累计建成“四好农村路”16万公里,行政村公路通畅率达到100%、水、电、路、讯基础设施网络实现城乡全覆盖。

“硬件”跟上,“软件”也要同频。重庆统一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推进制度并轨。全市推广区县教育联合体和卫生健康共同体,开展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开展国家职业教育省域改革试点,完善社区医疗、养老、托育等服务设施,全面推进行政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目前,全市有效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

推动重庆电力高专等8个市属院校在主城新区布局。医共体“三通”试点实现全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有效提升。江北区提前两年实现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

乡村经济迈向多元、农民收入渠道拓宽

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成效明显

《规划纲要》还提出,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

朱江表示,产业是乡村发展的“引擎”。重庆立足本土产业特色,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因地制宜发展都市农业和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推动生产、加工、科技、品牌一体化发展。挖掘特色资源,推动农文旅融合深度融合,城乡产业协同联动更加紧密。2020年全市第一产业增加值1803亿元,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3163亿元,实现乡村旅游综合收入658亿元。潼南区建设柠檬产业研究院,研发柠檬精深加工技术约300项,柠檬种植面积达200余平方公里,相关经验被纳入第三批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经验向全国推广。

重庆持续发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民工返乡创业园、精品特色小镇等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以点带面”作用,汇聚城乡产业发展要素。累计成功创建重庆柠檬、荣昌猪、三峡柑橘、长江上游榨菜等4个国家级农业产业集群和万州、涪陵、江津、潼南、丰都、奉节等6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成44个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吸纳返乡创业企业1600余家,带动2.5万人就业。荣昌安陶小镇入选全国20个精品特色小镇,其在促进产城人文融合方面的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

为培养农村经营主体发展壮大,重庆完善农村资产抵押权能,吸引城市资本入乡,培育一批市场主体,夯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础。截至今年上半年,全市累计实现农村产权抵押融资1696.5亿元。累计培育产业化龙头企业3716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1160家、农民专业合作社3.77万个、家庭农场3.26万个。年底有望动态消除农村集体经济“空壳村”。今年上半年,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9000元。

系,推动政府、社会、企业、居民多方共治,推动实现智慧化治理。

打造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需要推动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城乡融合发展不是拉低压高一刀切平,而是通过产业协同带动发展、融合发展。要依托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承包地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林权等依法流转和高效配置,盘活农村闲置资源资产。要培育高品质特色小镇,着力发展优势主导特色产业。要优化提升美丽乡村和各类农业园区,创建一批城乡融合发展典型项目,打造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

城乡融合发展潜力无限、时机正好。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见实效,需要久久为功,不断破解体制机制障碍,把县域作为重要切入点,强化城镇辐射带动作用,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有效促进乡村振兴,共享发展红利。只有形成城乡优势互补、分工合理、良性互动、协调发展的新格局,才能让川渝大地广大城乡各美其美、美美与共,成为当之无愧的融合发展样板!

打造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

——论认真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⑧

□本报评论员

成渝地区虽然城镇密布,但城镇规模结构不尽合理,城乡发展差距仍然较大。因此,近期公开发布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成渝地区要“共同推动城乡融合发展”,打造“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推动这一规划落地见效,需要我们以缩小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为目标,不断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加快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城乡融合发展是区域协调发展的重要内容。当前,我国最大的发展不平衡,是城乡发展不平衡;最大的发展不充分,是农村发展不充分。打造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既有效激活乡村

土地、人口等资源要素的价值,持续释放乡村发展潜力;也要以城带乡,避免城市过度“虹吸”,最终实现资源要素的均衡配置。

打造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需要推动城乡要素高效配置。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关键是要促进产业、人口及各类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要加快取消重点群体的落户限制,实现按常住人口规模配置公共资源,完善集体经济组织人力资源培育和开发利用机制,建立衔接协调的劳动力流动政策体系和交流合作机制,促进城乡人口有序流动。要深化城乡土地制度改革,探索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探索建立国有土地使用权到期续期制度,深化土地用途转用模式探索,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层管理、统筹开发利用制度。要增强城乡建设资金保障,

支持乡村振兴、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等领域建设项目,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

打造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需要推动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是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体现。要推动城乡一体规划,提高规划适应性,开展城市体检,强化城市风貌管理,延续城市和乡村文脉,保护传统的山水城格局,严禁违背农民意愿和超越发展阶段撤村并居。要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推进城市市政管网等公共基础设施及其管护资源向乡村延伸,全面改善城乡居民卫生环境、出行环境。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城乡教育联合体 and 县域医共体,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

开州区让更多村民享受“三变”改革红利

一线声音

□本报记者 赵伟平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加快建设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这无疑为开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10月28日,开州区农业农村委主任扈月文表示,开州区农业农村委将抢抓机遇,围绕农业人才交流、金融要素改革、农村“三变”改革等方面,加快打造成渝地区城乡融合发展样板。

在农业人才交流方面,开州将继续发挥东西部协作支持的优势,派驻基层农技员和乡村振兴第一书记到山东潍坊交流学习,同时引进山东潍

环明月山区县联手升级乡村旅游

双城故事

□本报记者 栗园园

“我这里的龙虾基本都是从四川开江县进的货,正宗的开江特产。”10月27日,尽管是工作日,梁平区竹山镇猎神村的“猎神三巷”依然不乏游客参观,开江龙虾坊的负责人游川也忙得不可开交。

猎神村地处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腹地,近年来通过关停煤矿,转而发展民宿旅游业,实现了绿色转型,2019年民宿和“竹”家乐达到30余家。

在当年的明月山绿色发展示范带联席会上,我市梁平、垫江与四川的达川、开江、大竹、邻水共同商议决定,依托猎神村共推旅游发展提档升级,便有了“三巷六坊九大碗”项目。

重庆启动3-11岁人群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本报讯 (记者 李珩)10月29日,重庆日报记者了解到,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的统一部署,我市于10月29日全面启动3-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市疾控中心专家就市民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1 3-11岁人群有必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吗?

学校、幼儿园人口密集,易造成传染病局部传播流行,开展3-11岁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一方面可以有效降低发病、重症和死亡的风险;另一方面可以在儿童人群中建立免疫屏障,阻断新冠病毒的传播,保障儿童学习、生活正常运转。3-11岁所有适龄无禁忌儿童都应该按照知情、同意、自愿的原则应接尽接。

2 3-11岁人群接种哪种新冠病毒疫苗?

目前重庆市3-11岁人群接种使用的获批疫苗有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生产的新冠病毒灭活疫苗(Vero细胞)。前期临床研究数据显示,儿童接种新冠病毒灭活疫苗后的抗体阳转率和抗体水平与成人相近,接种后安全性良好。

3 新冠病毒疫苗能否与其他疫苗同时接种?

原则上不能与其他疫苗(包括免疫规划疫苗)同时接种,接种需要间隔14天以上。接种应优先保障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在特殊情况下,比如受种者遇到动物致伤或者出现外伤,应不考虑时间间隔,及时接种狂犬病疫苗、破伤风疫苗、免疫球蛋白等。

4 哪些情况下不能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①对疫苗的活性成分、任何一种非活性成分、生产工艺中使用的物质过敏者,或以前接种同类疫苗时出现过敏者;
②既往发生过疫苗严重过敏反应者(如急性过敏反应、血管神经性水肿、呼吸困难等);
③患有未控制的癫痫和其他严重神经系统疾病者(如横贯性脊髓炎、格林巴利综合征、脱髓鞘疾病等);
④正在发热者,或患急性疾病,或慢性疾病的急性发作期,或未控制的严重慢性病患者。

5 接种前需要注意哪些事项?

3-11岁人群原则上由监护人在指定的时间段内,带领到指定的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完成两剂次灭活疫苗接种。监护人需提前了解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相关知识,携带好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或户口本等)以及儿童《预防接种证》前往接种门诊,避免孩子空腹、劳累,提醒孩子当天穿宽松的衣服方便接种。

接种前监护人应当充分了解《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知情同意书》,如实告知健康状况,配合做好健康问询和知情告知,通过医生评估且监护人签署知情同意书后才能接种。

6 接种后有什么注意事项?

接种后要在现场留观30分钟,确认没有异常方可离开;如有不适,及时告知医生。回家后监护人应注意观察孩子状况,孩子如果出现不良健康情况,要向学校或接种单位报告,并及时就医;近日孩子要清淡饮食,好好休息,避免过度运动和劳累。

重庆公布24小时核酸检测服务机构名单

本报讯 (记者 张凌漪)

10月29日,市卫生健康委发布消息称,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核酸检测需求,部分核酸检测机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开展24小时核酸(采样)检测服务。

从今年秋季学期起

重庆18个区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膳食补助标准提高至每生每天5元

本报讯 (记者 张凌漪)重庆日报记者从市教委获悉,按照市财政局、市教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国家试点、地方试点膳食补助标准由每生每天4元提高至5元。

《通知》明确了我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范围、对象、补助标准。其中,实施范围为现有试点范围,包括黔江区、武隆区、石柱县、秀山县、酉阳县、彭水县、城口县、丰都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12个国家试点区县;万州区、开州区、忠县、涪陵区、南川区、潼南区6个地方试点区县。实施对象为以上18个区县县城以外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所有学生。

补助标准上,在保持学生家庭现有承担基本生活费用不减少的基础上,从2021年秋季学期起,国家试点、地方试点膳食补助标准由每生每天4元提高至5元(全年按200天计,下同),国家试点区县膳食资金全部由中

